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达”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万信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万信达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万信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万信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万信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对万信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沈晶玮、张仲杰、赵永峰、唐文峰、张兰杰、赵敏，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万信达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 4,862.5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万信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万信达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万信达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万信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 4,862.5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是由徐国钢共同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和

施工两大类。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9%、97.70%和 99.0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 4,8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认购注册资本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96 号”的《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万信达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万信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中型项目逐年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89%、51.13%和78.89%，占比较大。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大中型项目业务，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二）经营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分别为120,952,861.81元、223,539,488.82元和210,874,780.5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2%、54.89%和49.35%，经营性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所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按时收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并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6、1.85和0.32。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客户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部分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 （三）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在生态修复、园林景观等领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生态修复领域、园林景观领域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因此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项目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可能影响本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市政园林项目的承接和

施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2001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复审通过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继续适用15%的优惠税率。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主要为户外作业，苗木的种植与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由于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宜植物种植及生长，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生产经营季节性的特点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可能增加公司项目成本或费用，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 四、同意挂牌理由

#### （1）符合“美丽中国”投资主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研发及养护等，属于节能环保行业范畴。现阶段，环境危机正制约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公司在生态环保类项目工程中积极耕耘，效果明显，符合当前“美丽中国”概念投资主题。

公司2008年即成为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中国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

#### （2）PE入股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2年11月，国投衡盈向公司投资人民币2,790万元，其中45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力合天使向公司投资人民币62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目前，两家P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

PE的入股表明了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进而提升公司价值。

### （3）生态修复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态修复的企业之一，在生态修复、园林景观领域已有近20年的技术创新与工程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生态修复的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进行复杂环境下的跨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为数不多的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综合性企业。

### （4）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在技术、施工经验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项目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受资金、规模的影响，在大型项目，特别是BT项目承接方面有一定的限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能够对接资本市场，从而拓宽融资渠道，一旦资金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将促进公司快速成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